

关于开展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1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我院 2021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如下。

一、答辩报告会时间

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 12 日进行。

二、答辩报告会组织

1、答辩申请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培养环节，获得相应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填写相应的申请学位审批表。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

组织答辩：由各个导师组织，学院配合做好答辩各项工作。

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 至 7 人组成，均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应超过半数，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且均为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列入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及秘书各 1 名，其中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答辩秘书由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3、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

组织答辩：根据学院情况拟按照能源地质工程系、地质与勘查工程系、环境与给排水工程系、水科学与工程系进行分组，分别由各系主任负责组织安排。

可由系为单位统一组织或由各位导师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组成课题小组作为答辩小组，需将具体答辩小组情况上报至系主任处再汇总至学院，以便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发放答辩材料和提供必要协助。

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均应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指导教师不列入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及秘书各 1 名，其中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答辩秘书由本学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4、硕士论文答辩前评阅

答辩小组组长提前确定好两位论文评阅专家（其中一位须是答辩主席），答辩秘书应提前将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送交评阅专家，答辩前完成论文评阅。

5、答辩公示

博士生提前一周将答辩安排报学位办审核，并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三天在研究生网站发布答辩信息，且张贴海报予以公告；硕士生提前三天由学院将答辩安排报学位办审核，并在论文答辩前一天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且张贴海报予以公示，学院协助的负责人为杨柳荫，由各小组学生负责人执行完成。

6、答辩议程

①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②由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课程学分情况、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成果的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完成与匿名评阅的主要情况；

③答辩人使用 PPT 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PPT 制作要简洁美观，层次清晰，对比度及亮度适中，上角附有安徽理工大学校徽图案。答辩人应着正装参加答辩会，要精神饱满、仪表大方，汇报要语言简练，表达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答辩汇报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硕士研究生答辩汇报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④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⑤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并发放）。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答辩；

⑥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要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创新性、学术性、实用性、写作水平、不足之处、答辩过程等进行评价，对是否建议授予相应的学位给予结论性意见，形成答辩决议，并向答辩人宣布答辩决议。

答辩人若对答辩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在 3 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8、硕士答辩费用

答辩经费按照参加答辩的硕士研究生 800 元/人的标准，由答辩小组秘书按照学校财务报销流程支取并统筹使用。

经费报销流程：

由答辩秘书填写劳务酬金发放表，附上答辩日程安排表（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组成、参加答辩学生名单），经学院签字（说明从研究生培养费中支出），到财务报销即可。

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负责协调。

三、相关要求

1、请各答辩小组在答辩 4 日前将学位论文答辩分组安排表（附件 1）报学院，由学院统一送学位办审核。

2、答辩会场布置要庄重，会场要制作电子背景，内容一般为“安徽理工大学 XXX 学院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

3、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同一组答辩会申请博士学位答辩人数不应超过 4 人/天，申请硕士学位答辩人数不宜超过 15 人/天。

4、其他相关要求见附件 2《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1 年下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四、答辩硕士名单

答辩硕士名单见附件 3，其分组情况由各系主任负责审核汇总，可采用所附表格形式。

五、注意事项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严格遵守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1 年 12 月 1 日